

---

# 陕西省司法厅

陕司许决字〔2019〕233号

---

## 陕西省司法厅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西安市司法局：

你局向本机关提交的关于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增加司法鉴定人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局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核准授予曹雯、柳玲、王彬蔚等3人环境大气司法鉴定

---

执业资格；

二、核准授予任红萍、杨胜科、段磊、高晓庆、魏学东、柳玲等 6 人土壤与地下水司法鉴定执业资格；

三、核准授予高晓庆、魏学东等 2 人污染物性质司法鉴定执业资格；

四、核准授予高晓庆、魏学东、赵晓红、林启才、罗平平 5 人地表水和沉积物司法鉴定执业资格；

五、核准授予柳玲、柴瑜、林启才、罗平平 4 人生态系统司法鉴定执业资格。

请你局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派人持本决定书和单位信函到本机关领取《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

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

---